

证券代码：300190

证券简称：维尔利

公告编号：2013-034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,785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8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90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.000000股。

（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）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7,785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6,456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6月1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6月1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3年6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3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35	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6月17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类型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增加	减少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流通股份	57,936,600	59.24%	34,761,960		92,698,560	59.24%
1.国家持有股份						
2.国有法人持有股份						
3.其他内资持股	57,936,600	59.24%	34,761,960		92,698,560	59.24%
其中：						
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56,505,600	57.79%	33,903,360		90,408,960	57.79%
境内自然人持股	1,431,000	1.46%	858,600		2,289,600	1.46%
4.外资持股						
其中：						
境外法人持股	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9,848,400	40.76%	23,909,040		63,757,440	40.76%
1.人民币普通股	39,848,400	40.76%	23,909,040		63,757,440	40.76%
2.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3.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4.其他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97,785,000	100%	58,671,000		156,456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156,456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2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43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56号

咨询联系人：沈娟

咨询电话：0519-89886102

传真电话：0519-85125883

九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6月5日